

# 2 征地告知书

## 五龙口镇政府·公示

### 征 地 告 知 书

五龙口镇山口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五龙口镇山口村
-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8839公顷(其中耕地0.1894公顷)。

#### 四、征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省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4190010402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费标准58.5万元/公顷。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 (三)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 五、安置途径

##### (一)货币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额用于货币补偿。

#####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社会保障费标准76.5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特设专户,根据济管人社〔2021〕11号的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20日

17:27

2024.03.20 星期三 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特此公告。

水印相机



# 五龙口镇党务政务财务公示

## 党务政务

济宁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征地告知书**

五龙口镇为实施土地征收项目，经依法批准，现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权利人进行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五龙口镇XX村XX组XX亩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XX项目用地。

三、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及《山东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执行。

四、其他事项：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五龙口镇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 17:28

2024.03.20 星期三 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 五龙口镇山口村·公示

## 征 地 告 知 书

五龙口镇山口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五龙口镇山口村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8839公顷(其中耕地0.1894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省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4190010402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费标准58.5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三)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额用于货币补偿。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社会保障费标准76.5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特设专户,根据济管人社〔2021〕11号的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本公告书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 15:46

2024.03.20 星期三 📍 济源市五龙口镇·山口村

水印相机



# 山口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

## 党务村务财务公开

介  
山口村，于2015年被评为全国文明村，山  
占地面积约6.33平方公里，距离五龙口镇  
包含山口、李庄、河东3个自然村，管辖  
主人口约一千余人，山口村总体呈现山区  
约200米，村域南部地势较陡，  
村庄道路占地1.2  
镇实验小学  
汉语、五龙镇  
辅助，水冲

况

济源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公告编号：2024-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现就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二、征收土地用途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四、征收土地安置方式  
五、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  
公告编号：2024-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现就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二、征收土地用途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四、征收土地安置方式  
五、其他事项

15:47

2024.03.20 星期三 济源市五龙口镇·山口村

水印相机